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3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4. ods、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5. odt、
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7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8. pdf、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9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10. pdf、376736800A_1130031612_ATTACH11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知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
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自113年1月30日生效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
11320000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07
08:55:16
交換章

